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或“可转债”）转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在此期间未发生转让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63.5250%减少至 58.3627%（以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总股本即 189,390,700 股计算），合计被动稀释 5.162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知悉因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福新转债”转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1、姓名：夏厚君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身份证号码：422124\*\*\*
- 5、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 6、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1、公司名称：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主要经营场所：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2 单元 2307 室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厚君
- 5、注册资本：1,600 万元
-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21MA28B2XK7U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 9、经营期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10、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60.63%
2	刘延安	5%
3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
4	潘华	5%
5	丁华平	4.38%
6	胡文惠	4.38%
7	郑伟	4.38%
8	涂大佑	3.75%
9	聂胜	3.75%
10	胡德林	3.75%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福新转债”转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2 年 1 月 1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9575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2 年 5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639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28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3 年 6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347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	2023 年 9 月 14 日	人民币普	0	-1.1373

	导致被动稀释		普通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3 年 12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89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3.2974
	合计			0	-5.1623

注：

1、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 月 12 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5 月 23 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3、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2,5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4、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40,97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5、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9 月 14 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6、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12 月 4 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7、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29.018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901.80 万元，期限 6 年。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1月3日。截至2024年1月4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127,25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8、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52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362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前后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厚君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30,000	56.0250	97,483,500	51.4722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	7.5000	13,050,000	6.8905
合计		76,230,000	63.5250	110,533,500	58.3627

注：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股数由76,230,000股增加至110,533,500股。

### 四、 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福新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鉴于“福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